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55號

聲 請 人 王雲玉（即王潘月娥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30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

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855號		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信華毛紡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2902	1	1000
002	信華毛紡股份有限公司	99-NX-0000153	1	128
003	信華毛紡股份有限公司	99-NX-0000861	1	275
004	信華毛紡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7062	1	1000
005	信華毛紡股份有限公司	99-NX-0002258	1	403
006	信華毛紡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0010500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7	信華毛紡股份有限公司	100-NX-0003262	1	24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